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
扩建项目（含现有企业年产五金配件 6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24Y



建设单位：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闫东亚

报告编写人： 闫东亚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5660672

传真： 0573-85669268

邮编： 314200

地址：平湖市广陈镇民主村 11.13 组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1.4.1 种类和属性	14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4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1 废水	28
9.2.1.2 废气	31
9.2.1.3 厂界噪声	32
9.2.1.4 总量核算	3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8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8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8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9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9
11.2 建议	39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5-B-077 号

附件 2、企业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附件 3、生产工艺说明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工艺说明、固废排放说明、用水量说明和自来水发票）

附件 5、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82995、ZJXH(HJ)-182996、ZJXH(HJ)-182997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位于平湖市广陈镇民主村 11、13 组,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

企业为了迎合市场及客户需求,拟利用自有空置厂房新增喷漆及水磨车间。该扩建项目投产后,产量仍为年产五金配件 600 吨,只是增加部分配件表面的水磨及喷漆工序。建设单位最初于 2003 年 11 月自行填报了《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审批同意其建设;于 2014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3 月 27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5-B-07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登记表项目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5 年 8 月竣工;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

受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企业实际仅建设了水磨车间,未建设喷漆车间,且承诺以后也不再实施喷漆、烘干工序,故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含现有企业年产五金配件 600 吨项目),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2~2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07 月
- 8、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5-B-077 号（2015 年 3 月 27 日）
- 9、《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0、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关于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1、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广陈镇民主村 11、13 组(中心经纬度: E121°03'38.86", N30°45'10.55")。项目东侧紧邻石广公路;南侧为平湖市郁洁卫浴有限公司;西侧为河道;北侧紧邻广平公路。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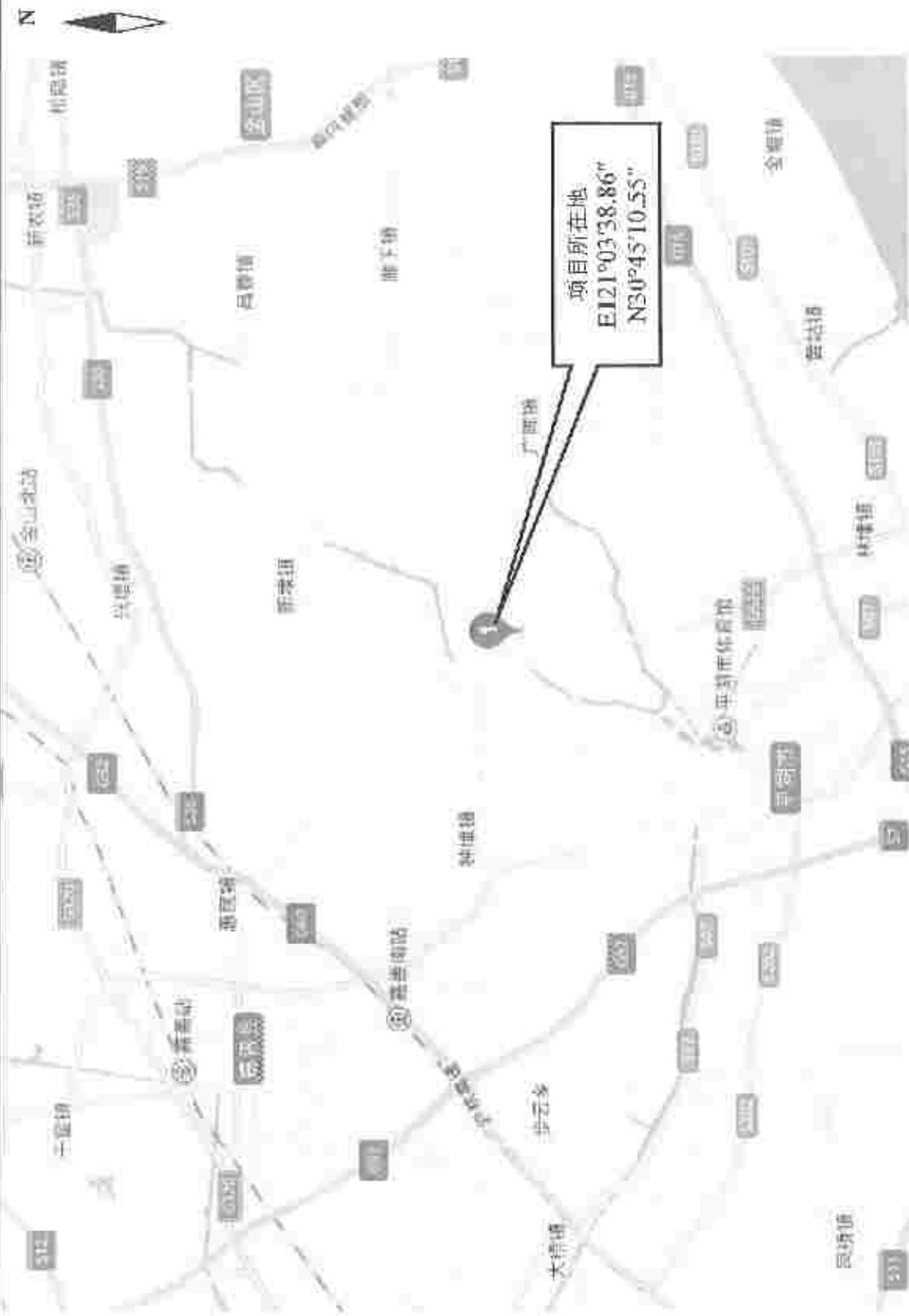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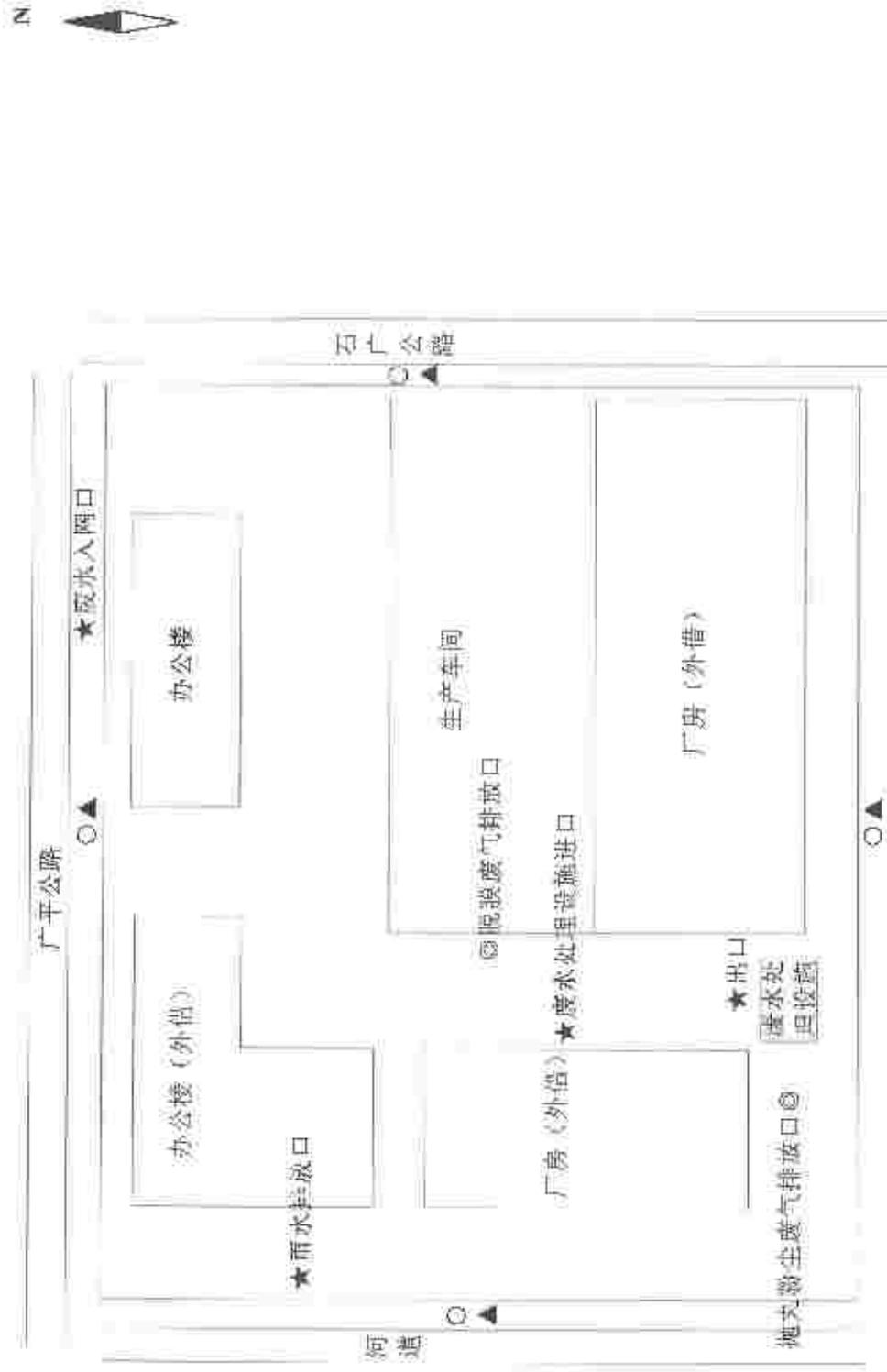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为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企业建设规模为年产600吨五金配件,扩建项目主要为现有企业配套增加水磨工序。企业劳动定员20人,实行全体24h生产,年生产天数为300d。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1430万元,建成实施后,预计年产五金配件600吨,只是增加部分配件表面的水磨及喷漆工序。	企业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企业建设规模为年产600吨五金配件,扩建项目主要为现有企业配套增加水磨工序,企业劳动定员20人,实行全体24h生产,年生产天数为300d。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3-2。

表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五金配件	600吨	285吨	570吨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水磨设备	11	11
2	抛光机	3	3
3	点钻机	8	8
4	冲床	18	18
5	钻床	6	6
6	剪板机	1	1
7	铣床	1	1
8	磨床	1	1
9	线切割成型机	3	3

10	点焊机	5	3
11	冷压机	8	5
12	小型水帘喷漆台	1	0
13	烤箱	2	0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企业由于未实施喷漆车间扩建项目，故企业未购置相关的小型水帘喷漆台和烤箱。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研磨液	吨	1	0.45	0.9
2	锌合金	吨	300	140	280
3	铁丝	吨	300	140	280
4	水性脱模剂	吨	0.5	0.23	0.46
5	铁板	吨	20	9.0	18.0
6	油漆	吨	0.6	0	0
7	稀释剂	吨	0.6	0	0
8	气体保护焊丝	吨	1	0	0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企业由于未实施喷漆车间扩建项目，故企业未使用油漆和稀释剂。铁丝制品焊接工艺实际是通过点焊机热熔台连接而成，无需使用气体保护焊丝。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和研磨用水。根据企业提供 2018 年 01 月—2018 年 06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调试期间，企业用水量为 1948t，折合年用水量为 3896t/a，其中企业研磨用水量为 1711t/a，折合年用水量为 3422t/a，其余用水均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74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铁丝制品、铁板制品、压铸产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铁丝制品



图 3-4 铁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工艺主要将铁丝通过线扣成型机加工成型，再使用点焊机热熔台连接完成后，检验合格即可入库。

2、铁板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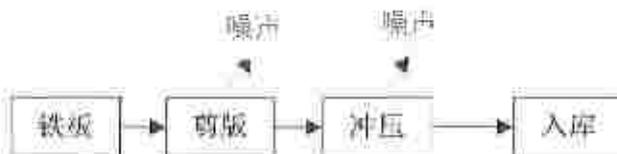


图 3-5 铁板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压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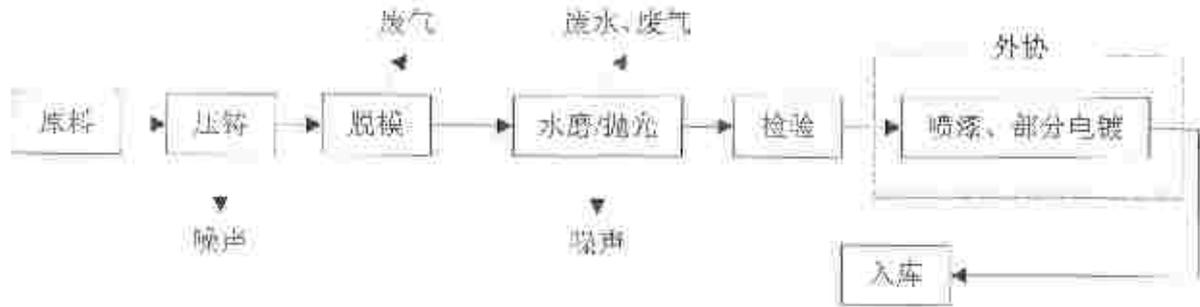


图 3-6 压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锌锭在压铸机的热熔炉中高温熔化，温度为 430℃~450℃，使用电加热。锌锭熔化液注入压铸机模具压制成型，在脱模时，将微量水性脱模剂喷涂在压铸模具表面润滑模具，在生产过程中脱模剂由高压空气喷涂瞬间挥发，产生脱模废气，然后工件经水磨设备磨光后（少部分工件仅需抛光机抛光）外协喷漆、电镀。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点焊机为 5 台，冷镦机 8 台，小型水帘喷台 1 台，烘箱 2 台。	企业实际点焊机为 3 台，冷镦机 5 台，小型水帘喷台 0 台，烘箱 0 台。
本项目为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际取消喷漆车间扩建，仅建设水磨车间。

企业实际未购置小型水帘喷台和烘箱，实际投入点焊机为 3 台（环评 5 台），冷镦机 5 台（环评 8 台）；企业实际取消喷漆车间扩建，仅建设水磨车间，且企业承诺不再进行喷漆工序的建设。

其他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研磨废水。研磨废水经过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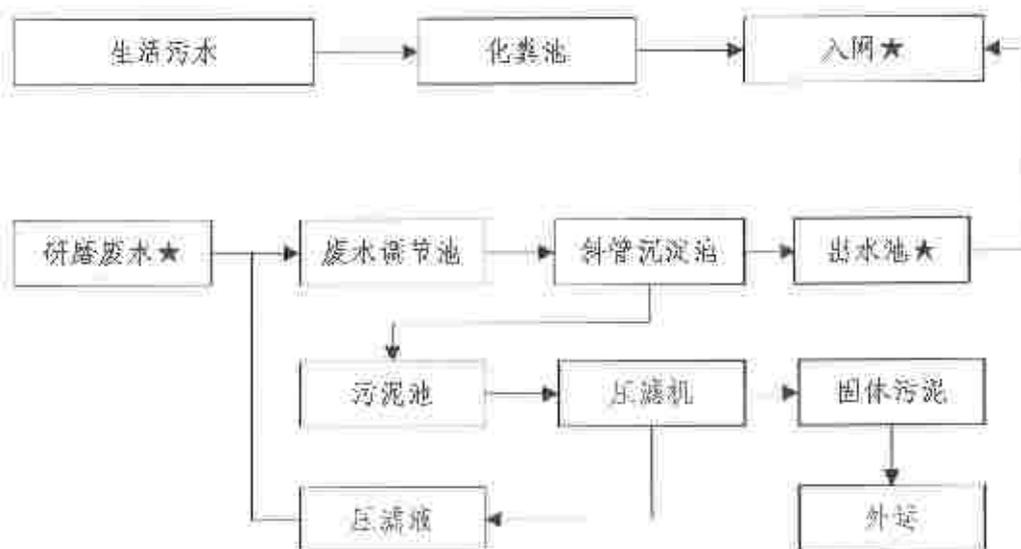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研磨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宜兴市昌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日处理能力为 1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设备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和抛丸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5 m	30cm×40cm	环境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25 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由北京华夏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了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脱模废气,企业抛光设备自带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抛丸粉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水磨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水磨设备	1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2	抛光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3	压转机	8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4	冲床	18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5	钻床	6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6	剪板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7	铣床	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8	磨床	1	生产车间	连续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铁板边角料	铁板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注：原环评中危险固废中包括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实际企业取消喷漆、烘干工序，故不再产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具体见附件固废排放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铁板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实际产生量(吨)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铁板边角料	剪板	一般固废	2	0.9	1.8
2	收集的粉尘	沉淀池	一般固废	0.15	0.07	0.14
3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50	0.95	1.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75	4.5	9.0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铁板边角料	剪板	一般固废	出售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于个体户	/
2	收集的粉尘	沉淀池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
3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固废仓库，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铁板边角料出售于个体户；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现暂存于固废仓库，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建有固废仓库，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2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2	
合计	33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1430万元，建成实施后，预计年产五金配件600吨，只是增加部分配件表面的水磨及喷漆工序。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430万元，占地面积10225.8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产五金配件600吨，新增部分配件表面的水磨及喷漆工序。	企业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企业建设规模为年产600吨五金配件，扩建项目主要为现有企业配套增加水磨工序，企业劳动定员20人，实行全体24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300d。
废水	1、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动管排放； 2、规范非污口设置； 3、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建成规范化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生产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喷漆废水经过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非入杭州湾。
废气	喷漆及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罩内； 2、采用水帘式喷漆喷台，对漆渣进行收集处理； 3、配套除湿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为10000 m ³ /h； 4、环保投资：20.0万元。	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非标准限值15米以上高排气筒排放。单独设置相对密闭的喷漆车间，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收集效率，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经静压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3、企业未实施喷漆、烘干工序，且承诺以后不再实施。
	抛丸粉尘	1、配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排放； 2、环保投资10.0万元。	

固废	铁板边角料	出售废品回收单位	符合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木屑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漆渣及沾染空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设置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污泥委托有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处置。</p>	<p>企业建有固废仓库，用于暂存一般固废；铁板边角料出售于各个企业；收集药粉尘回用于生产；漆渣暂存于固废仓库，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收集药粉尘	回用生产			
	漆渣、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油	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p>1、合理布局，将噪声级别较高的设备安置于车间中部，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材料进行装修；</p> <p>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行车设置减振器、隔声室，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更新；</p> <p>3、环保投资：5.0万元。</p>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北侧执行《GB12348-2008》的4类标准。</p>	<p>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关于噪声降噪措施：机加工设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四周种植了一定绿化等；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芯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位于平湖市广陈镇民主村 11, 13 组, 使用自有厂房 10225.8m² 进行生产; 项目总投资 1430 万元, 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明显的, 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 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轻微, 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因此, 从环保角度考虑, 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平环建 2015-B-077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经研究, 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 广陈镇预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广陈镇规划等前提下,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1430 万元, 占地面积 10225.8 平方米, 建成后预计年产五金配件 600 吨, 新增部分配件表面的水磨及喷漆工序。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 建成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四、抛光粉尘和喷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以上高排气筒排放。单独设置相对密闭的喷漆车间。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收集效率,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木屑经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漆渣及油漆空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污泥委托有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为:COD $\leq 0.24\text{t/a}$, 氨氮 $\leq 0.024\text{t/a}$, VOCs $\leq 0.05\text{t/a}$, 粉尘 $\leq 0.0012\text{t/a}$ 。新增总量中 COD、氨氮总量指标需经拍卖竞标后进行排污权购买取得。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24 吨/年、氨氮 ≤ 0.024 吨/年、VOCs ≤ 0.05 吨/年、粉尘 ≤ 0.0012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脱模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不满足监测条件。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碳: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梯达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4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闫京北	/	/
校核	杨加伟	工程师	HJ-SGZ-009
审核	李港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孙建秋	/	HJ-SGZ-011
	王锐	/	HJ-SGZ-012
	王丹丽	助理工程师	HJ-SGZ-029
	滕李	/	HJ-SGZ-030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2996-004	HJ-182996-004(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10	7.1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6.21	6.24	0.2	≤10
化学需氧量	87	86	0.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8.2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2996-008	HJ-182996-008(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1	7.4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8.38	8.41	0.2	≤10
化学需氧量	125	121	1.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2	24.2	2.0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299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6.22	93.8	94.0	0.2	符合
2018.06.23	93.9	93.8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吨)	设计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06.22	五金配件	1.64	2.0	82.0
2018.06.23		1.70	2.0	8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600吨)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6.22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53	1.60	288	33	50.2
	第二次		7.55	1.61	290	30	50.2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20	1.11	157	11	37.7
	第二次		7.22	1.11	155	12	27.7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7.13	6.27	33	13	12.2
	第二次		7.16	6.21	33	14	12.2
	第一次		7.09	6.15	90	12	17.2
	第二次		7.11	6.27	91	14	18.2
第三次	废水入河口	7.11	6.10	88	13	18.2	
第四次		7.10	6.21	87	15	18.2	
	日均值		6.18	89	14	18.0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6.23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36	1.65	282	30	56.3
	第二次		7.35	1.62	273	29	54.3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30	1.12	161	12	32.2
	第二次		7.33	1.13	154	13	30.2
	第一次	雨水排放	7.54	0.594	31	17	6.2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烟车回扩建项目（含现有企业年产五金配件6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德（综）第2018024Y

	第二次	口	7.55	0.577	33	18	6.6
	第一次		7.39	8.52	141	13	28.2
	第二次	废水入口	7.44	8.27	135	14	27.2
	第三次		7.40	8.21	132	15	26.2
	第四次		7.41	8.38	125	16	25.2
	占均值		7.39~7.44	8.34	133	14	26.7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LJ)-182996。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脱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22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7	0.005		3.5	达标
	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3.57	3.55	3.19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0	0.010	0.009		10	达标
2018.06.23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3.5	达标
	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6	1.39	1.26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1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II(HJ)-182995。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6.22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	SE	2.5	23.5	100.6	阴
2018.06.23		E	1.2	20.3	101.2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2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30	0.930	0.850	1.13	4.0	达标
		厂界南	1.04	1.06	1.02	0.870		
		厂界西	0.930	0.980	0.880	0.990		
		厂界北	0.820	0.840	1.00	0.880		
	颗粒物	厂界东	0.127	0.200	0.128	0.184	1.0	达标
		厂界南	0.073	0.091	0.110	0.166		
		厂界西	0.091	0.146	0.147	0.166		
		厂界北	0.236	0.055	0.238	0.202		
2018.06.2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0.640	0.530	0.630	0.560	4.0	达标
		厂界南	0.620	0.600	0.580	0.620		
		厂界西	0.650	0.560	0.670	0.580		
		厂界北	0.640	0.570	0.610	0.650		
	颗粒物	厂界东	0.161	0.145	0.128	0.145	1.0	达标
		厂界南	0.197	0.181	0.182	0.182		
		厂界西	0.179	0.163	0.146	0.127		
		厂界北	0.143	0.145	0.155	0.109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99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06.22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9:28	62.1	22:22	53.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36	63.6	22:06	53.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43	61.3	22:15	51.1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9:50	65.6	22:02	54.4
2018.06.23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9:59	60.1	22:05	53.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03	59.7	22:08	47.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06	59.9	22:12	51.7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0:10	61.4	22:15	52.0
标准限值			北侧 70, 其余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997。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849 吨,再根据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19	0.019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3600 小时,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15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

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平均 值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打磨	非甲烷总烃	3600	0.0065	0.0234
2	抛丸	颗粒物	150	0.005	0.00075

经核算,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0075 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234 吨/年。

3. 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84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 吨/年和 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4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0075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234 吨/年,达到环评中粉尘 0.0012 吨/年、VOCs 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2018.06.22	30.8	46.0	44.8	63.5
2018.06.23	31.2	43.2	43.5	57.6
平均值	31.0	44.6	44.1	60.6

注:由于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浓度较低,故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偏低。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等降

噪措施后，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0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3 月 27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5-B-07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设立了以杨贵开为组长, 张小欢、费华清为组员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 企业各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铁板边角料出售于个体户;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污泥现暂存于固废仓库, 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目前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脱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铁板边角料出售于个体户；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现暂存于固废仓库，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84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 吨/年和 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4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0075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234 吨/年，达到环评中粉尘 0.0012 吨/年、VOCs 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废水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注：1. 排放量增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2)；3. 排放量：废液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2: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平阴县工业园区
签约时间: 2024.12.12

甲方: 平阴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平阴县鑫达五金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鲁政发〔200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3 号《关于加快城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5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 经甲、乙双方协商, 订立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工业园区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厂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点排入网。

(二) 入网污水系 四 类一般工业废水, 执行 2.0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 经核定, 乙方按 立方米/日排水量和 元/立方米

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协议内排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乙方要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排措施。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市政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3) 其它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衔接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污水水质，并以COD浓度500mg/L、PH值6-9、SS(悬浮物)浓度400mg/L、磷酸盐(以P计)浓度8mg/L、NH₃-N(氨氮)浓度45mg/L为基数，多因子超标收取污水处理费。今后国家和省市对入网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1或方法计量：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2) 按自来水用水量(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70%计量；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50%计量)；

3) 按上述方法2)及自来水(取)水量的50%之水确定；

4)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费的，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提供符合安装技术要求的安装条件，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结算用污水计设故障，按甲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 设置在乙方的流量计，乙方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擅自改动、查封或人为损坏，若乙方擅自查封、损坏流量计，擅自更改计量数据，采取非正当手段影响计量准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进网水质收取计量装置损坏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四) 如遇流量计校验、维修或者污水管网故障，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值，甲方可以依据乙方上一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折算本期间污水入网污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从第四个月起甲方将按照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收取污水处理费。

(五) 乙方应保证流量计的正常供电，如遇电网突然停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流量计的连续供电，确保在污水排放状态下流量计的正常工作。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流量计停电或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补缴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六) 水质水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不一致的，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质监测站核定为准。

(七)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虽未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八)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负责接入网污水分类。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按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九)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接入网污水水量计费。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列第 1 种办法: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3) 由甲方和由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污水流量计为界; 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甲方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接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或相互合流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停排整顿, 直至取消排放资格, 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 乙方接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 经指出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 对管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甲方有权要

理由阻碍污水检测、采样，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采样的，乙方当月的标况水量，进网水质以当年最大排污水长、水质计算。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九)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缴费费用有异议的，应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条款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七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本协议第七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直至缴清污水处理费及滞纳金之后，再继续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接入点，因扩建设、工艺设施增加污水入网量，更有超标、违反污水排放标准、转接污水入网等，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入河后仍排入河，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一定安全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上。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三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开滦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5013210

地址：开滦市建设路90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5660673

地址：

附件 3:

生产工艺说明

本公司由于成本原因取消喷漆、烘干工序，且承诺以后本公司不再使用喷漆、烘干工艺。

广东宏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4:

产量统计

产品名称	2015 年 01 月-06 月实际产量
五金配件	285 吨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木旋压机	/	11	/
2	刨边机	/	3	/
3	压板机	/	8	/
4	冲床	/	18	/
5	钻床	/	6	/
6	磨床	/	1	/
7	刨床	/	1	/
8	磨床	/	1	/
9	数控机床	/	3	/
10	点焊机	/	3	/
11	车床	/	5	/
12	小型冲床	/	0	-
13	铁箱	/	0	/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信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年统计年报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本年消耗量	备注
1	新康康	/	吨	245	
2	钾盐	/	吨	190	
3	食盐	/	吨	140	
4	木屑带炭剂	/	吨	225	
5	硫酸	/	吨	90	
6	盐酸	/	吨	0	
7	氨水	/	吨	0	
8	气保焊丝	/	吨	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规范安装报表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浙江新康康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铁板边角料	0.9	
2	废金属刨花	0.0	
3	废油	0.0	
4	废油漆	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数据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浙江新源欣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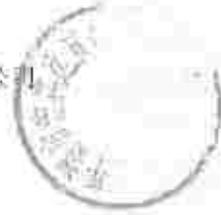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液体工业管道安装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中泰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6.22-2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6.22，生产负荷为100%，生产正常。 2018.6.23，生产负荷为100%，生产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周学军 企业负责人 陈金虎 日期 2018.6.22

工艺说明

本公司镀锌扁钢焊条是选用优质焊条，经严格检验合格而成，无有害使用气体，保护焊丝。

平湖宏达五金有限公司



固废排放说明

本公司废土收集处理，其中石膏、渣不再产生相应的固体废物资源、油漆桶、生活性罐、废液。

干以家器达五金有限公司

用水量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 01 月—06 月用水量如下：

月份	总用水量	研发用水量
2018 年 01 月	385 吨	345 吨
2018 年 02 月	371 吨	335 吨
2018 年 03 月	97 吨	80 吨
2018 年 04 月	279 吨	241 吨
2018 年 05 月	387 吨	339 吨
2018 年 06 月	429 吨	371 吨

本公司 2018 年 01 月—06 月合计用水量 1948 吨，其中研发用水量 1711 吨。



本公司之電腦系統為提供
 正當且有效之服務，故特將一
 切資料均予以妥善保存，以便
 隨時查閱及處理。

戶通知

本公司之電腦系統為提供
 正當且有效之服務，故特將一
 切資料均予以妥善保存，以便
 隨時查閱及處理。

姓名	張國強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65-11-15
身分證號碼	123456789	職業	工程師	學歷	大學
通訊處	台北市中山路123號	電話	02-12345678	傳真	02-87654321
緊急聯絡人	張國強	關係	本人	電話	02-12345678
其他聯絡人	張國強	關係	本人	電話	02-12345678

中華民國九十年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日



芜湖市门牌云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号码 133041725035
发票日期 000008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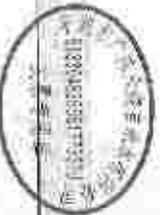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3-11-15
开票时间: 10:00:00
开票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

收款人: 芜湖市门牌云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00MA2U...

付款人: 芜湖市门牌云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00MA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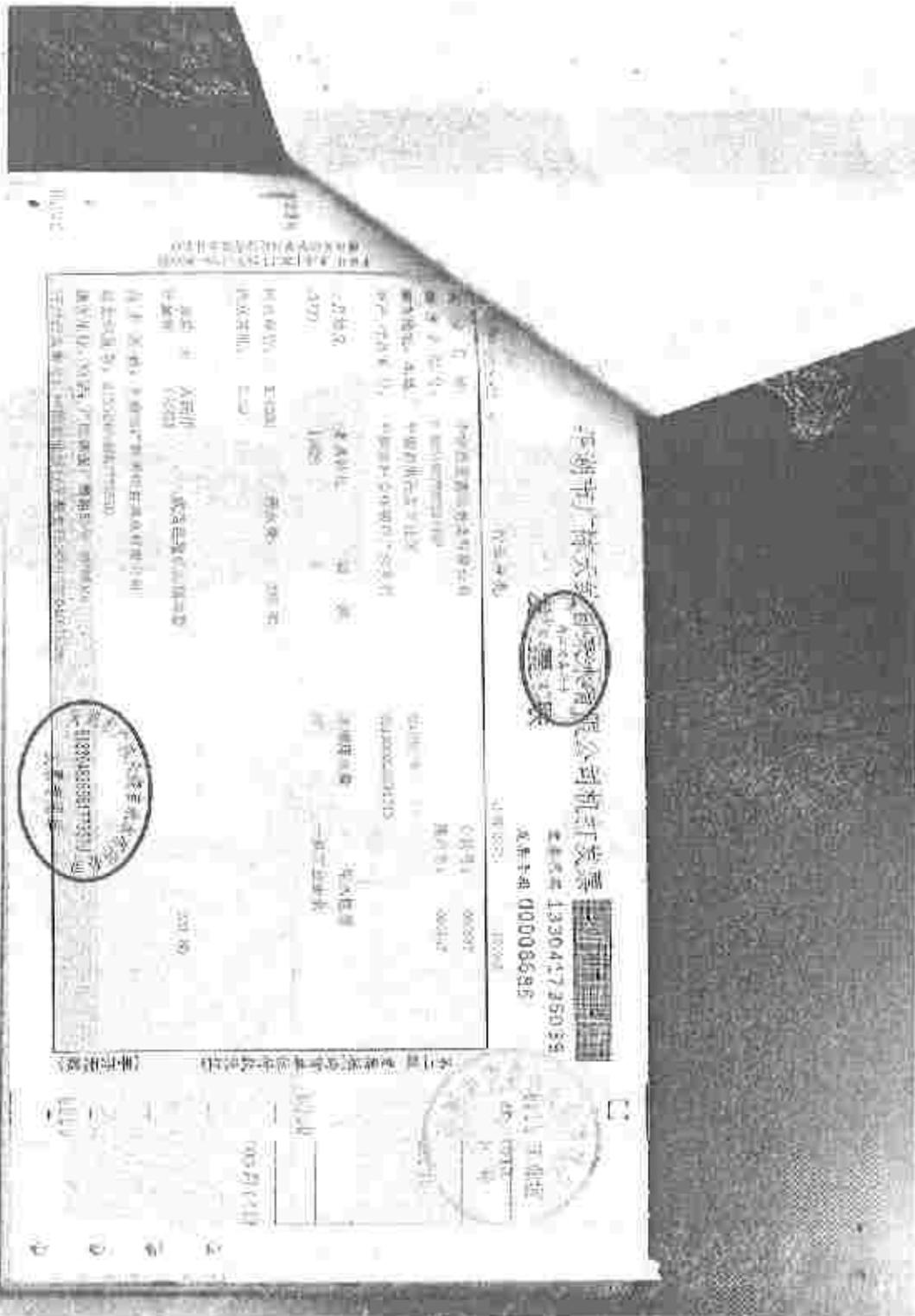
开票金额: 1000.00
税率: 0%

备注: 芜湖市门牌云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3-11-15



收款人: 芜湖市门牌云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00MA2U...

付款人: 芜湖市门牌云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00MA2U...



浙江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300172130

浙江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

№. 23709897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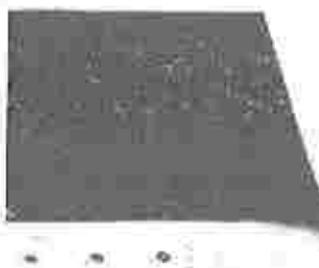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自来水		立方米	100	2.5	250.00	13%	32.50	282.50
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100	1.5	150.00	13%	19.50	169.50
污泥处置费		立方米	100	1.0	100.00	13%	13.00	113.00
其他								
合计					500.00		65.00	565.00

开票人: 张三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开票地点: 杭州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
 ...
 ...

PLANTING ...

5306172130



浙江... 安樂

No 23835278

...
...
...
...
...



票号: 00009029

本行特设... 为便利... 凡... 均有... 均有... 均有...

平煤神东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354735039
849年00009029



支票种类	支票号码	支票日期	支票金额
支票用途	支票收款人	支票付款人	支票备注
支票有效期	支票开户行	支票开户地址	支票开户电话
支票签发人	支票签发日期	支票签发地点	支票签发单位



平煤神东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平煤神东集团)



8300181.30

浙江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No 20628120



杭州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自来水	普通	1000	吨	1.50	1500.00	
污水处理费	普通	1000	吨	0.80	800.00	
污泥处置费	普通	1000	吨	0.20	200.00	
其他						
合计					2500.00	



开票日期

开票人

联系电话

浙江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含现有企业年 产五金配件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根据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含现有企业年产五金配件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书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清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北京华夏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温州市前进压铸机厂(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代表及专家 3 位(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平湖市广陈镇高生村 11、13 组,企业总占地面积 10225.8m²,建设有一幢办公楼、4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000m²,企业目前自己仅使用办公楼和位于厂区入口南侧厂房一层的压铸间(建筑面积约 8000m²),其他厂房均外租其他企业。

企业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 吨五金配件,扩建项目主要为现有企业配套增加喷漆及水磨工序,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全天 24h 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2. 建设过程及环保申报情况

建设单位最初于 2003 年 11 月自行填报了《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审批同意其建设;于 2014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7 日平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以“廊环字〔2015〕第077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登记表明已于2004年开工建设，2005年3月竣工；扩建该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3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75%。

4、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工况负荷，对“廊坊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水磨车间扩建项目（含现有企业年产五金配件600吨项目）”水、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兼顾企业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相关规定，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中喷漆工序并未建设，且企业承诺不再进行喷漆工序的建设，其他生产设备均未超出环评及审批意见数量；同时，企业其他已建成部分实际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建设基本与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一致，本验收组认为其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企业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压铸废气和抛光粉尘。

压铸废气，企业目前在压铸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将压铸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煙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设一个排气筒，设计集气风量3500m³/h。

企业抛光工序抛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粉尘收集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设一个排气筒，设计集气风量2600m³/h。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生产废水经化粪池经东莞市汇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施工，其设计处理率为100%。生活污水经单独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现场周边情况，企业周边200m范围内的无敏感保护点。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洗板边废料、收集的粉尘、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上述固废均统一收集，收集边废料经收集后并委相关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效果

根据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ZXRH(HJ)-182995、ZXKH(OJ)-182996、ZXRH(HJ)-182997），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平均产能达到83.5%，废气验收监测数据未超标要求，其主要监测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压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非甲烷总烃、粉尘粉尘在除尘器排放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和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污水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33677-2017》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验收监测数据折算，企业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 吨/年和 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4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0075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234 吨/年，达到环评中粉尘 0.0012 吨/年、VOCs 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验收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能够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被认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平湖市宏鑫达五金有限公司电镀及水磨车间扩能项目（含现有企业年产安全配件 600 吨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除部分不再建设之外，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



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长沙市宏鑫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及电泳车间扩建项目(含现有企业年产五金配件600吨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及验收组相关要求,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

2、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源环保管理体系,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相关要求建设完善,并严格执行有限管理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关固废,进一步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整改完成后,应委托长沙市环保局对企业进行竣工和环保验收,同时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并建立完整的竣工验收档案。

验收组:

廖斌 袁忠 廖根奎 周学
周旺 张礼 廖敏 王陈忠 袁新



